






經歷




 文化事業、上市公司法務

 臺北市：財政局、政風處、公車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市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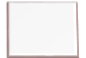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民政局（兼選舉委員會）、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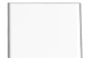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政風室主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政風室主任

學歷/證照



 律師高考及格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I 政府採購緒論

- 源起
- 政府採購之法律性質
- 救濟途徑之比較

II 採購契約的成立與特性

- 契約成立時點
- 契約變更方式
- 情事變更原則與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III 問題與探索－下列何者為刑法上公務員

- 採購評選外聘委員
- 建照協審人員
-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

IV 問題與探索－廠商組織變更與轉包？

- 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獨資變更為合夥

早期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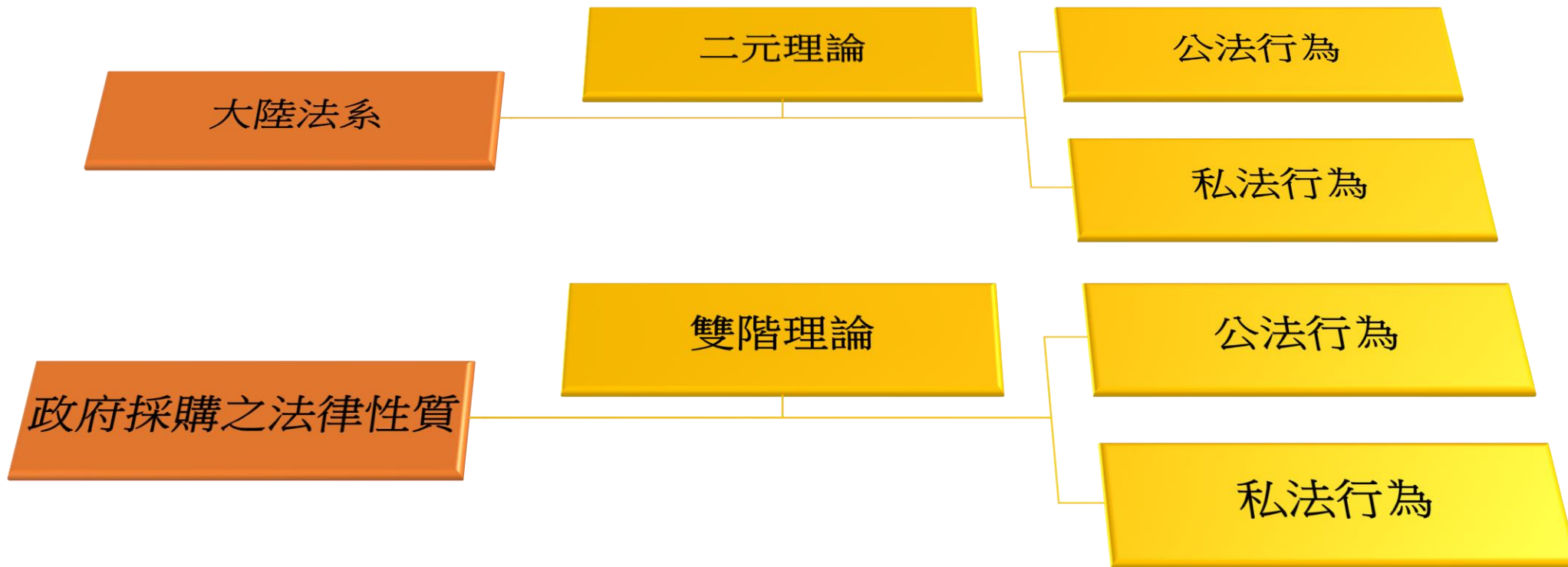
晚近

政府採購法

87年5月27日公布，88年5月27日施行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我國於91年元月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義加入

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簡稱GPA），自98年7月15日對我國生效



源起

二次大戰後，德國為重建而對人民提供之各種政策貸款（經濟補助）

雙階理論

內容

在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給予補助時，屬公法關係－行政處分

決定之後「**如何**」履行補助則定位為私法關係－消費借貸契約

目的

避免行政藉由「行為形式選擇自由」遁入私法，脫逸公法拘束

指單一行政行為中包含**公權力行政**（通常在前階段）及**私經濟行政**（通常在後階段）

例如

前階段

後階段

雙階理論

國宅買賣、租賃
（釋字540號）

政府採購

向國宅主管機關提出之申請許可為**公法**關係

招標、審標、決標
法律性質為**公法**性質，發生紛爭固應循公法管道解決

實際履行買賣或租賃之行為則為行政機關與申請人間之**私法**行為

履約紛爭則應依**私法**之管道解決

政府採購法第74條

-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政府採購法第7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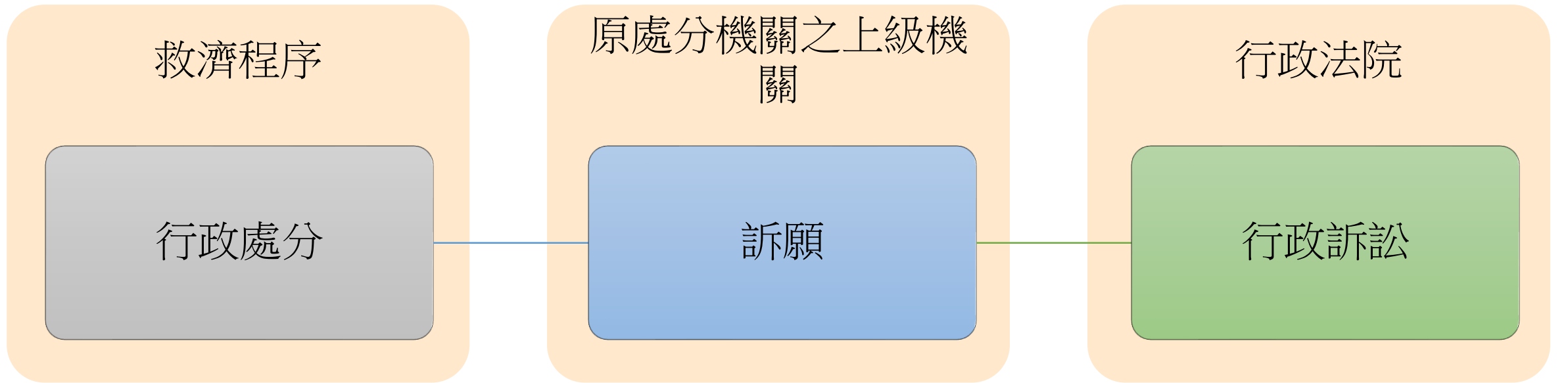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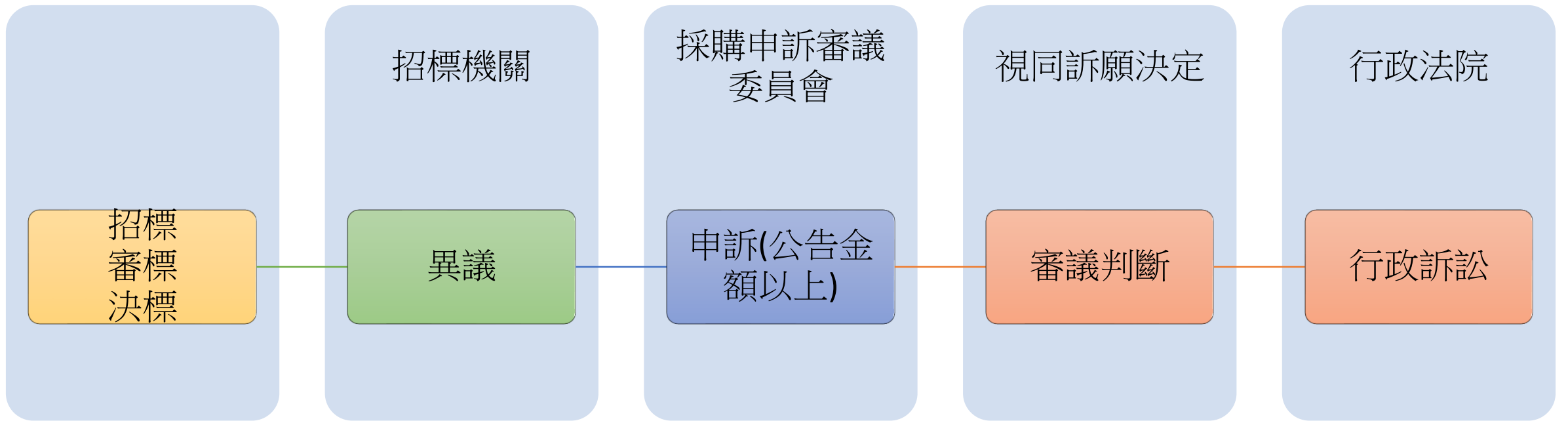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政府採購法第83條

-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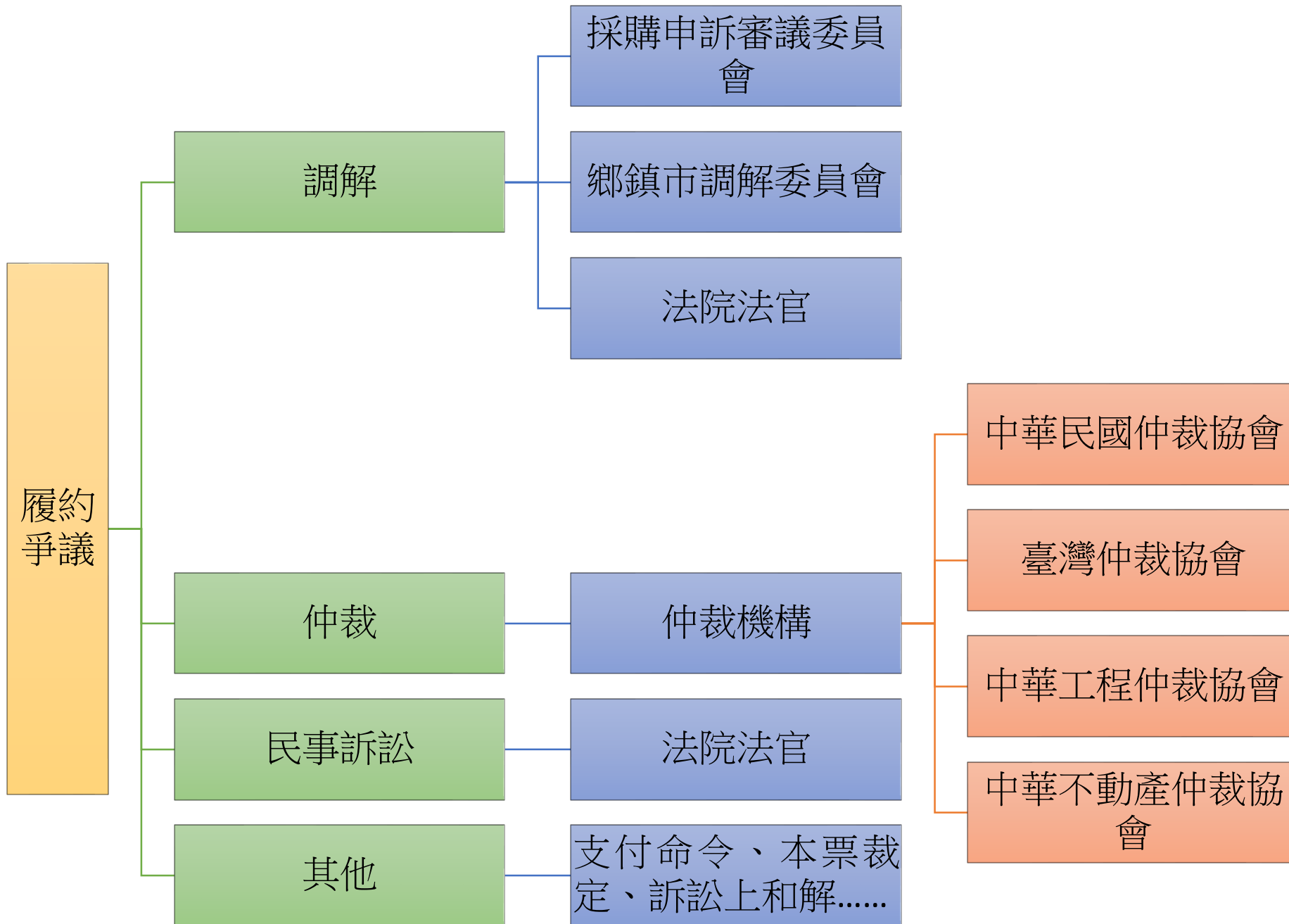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85-1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先調後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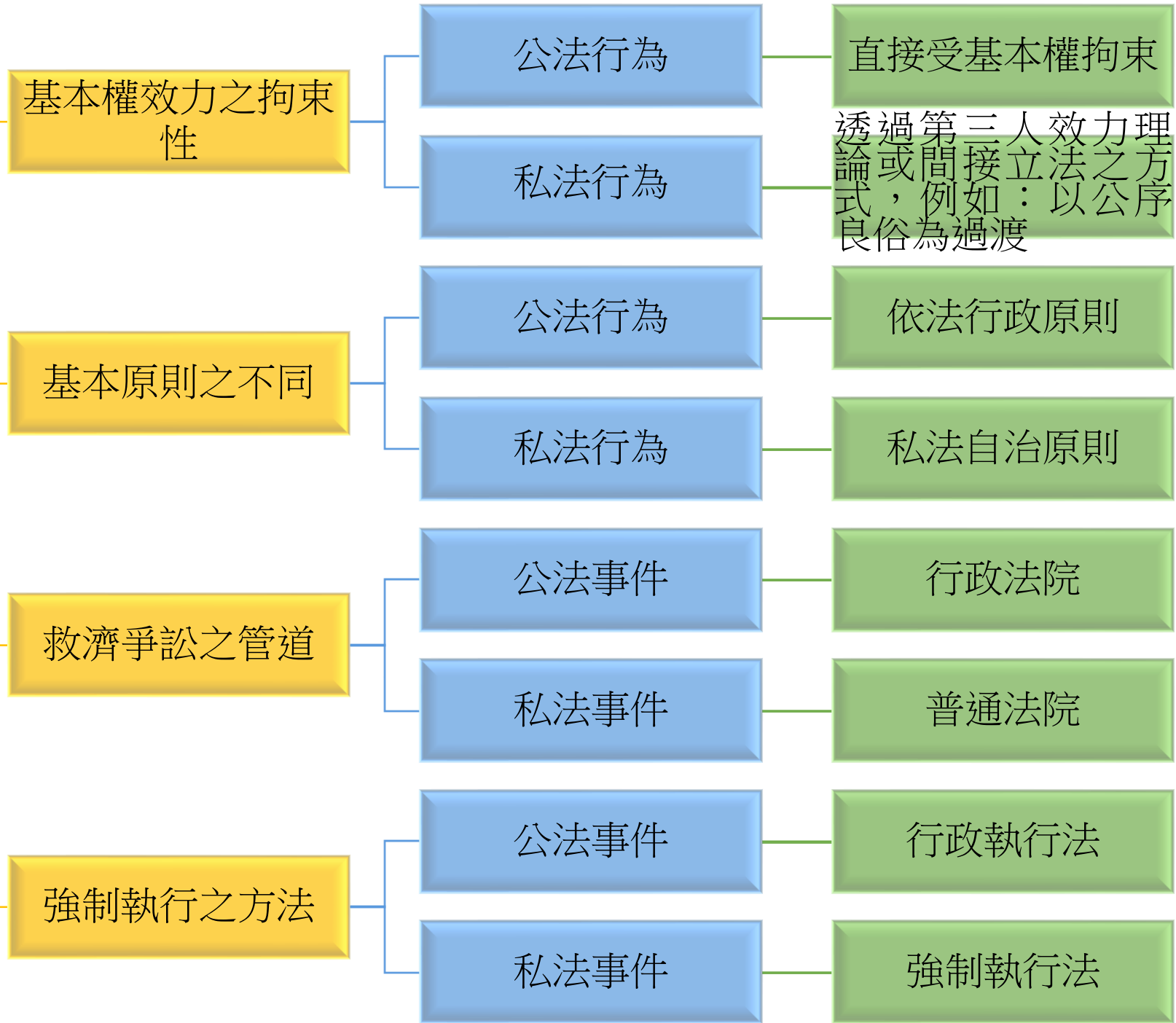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裁定

- 政府機關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或係立於私法法律地位所為私經濟行為，未可一概而論。
- 由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第76條、第83條、第85條之1至第85條之4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
- 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既視同訴願決定，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為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

- 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依同法第83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
- 準此，**立法者已就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 因此，廠商不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
- 至本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法律問題，係關於採購契約**履約問題**而不予發還押標金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爭執**，非公法上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與本件係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有間，附此敘明。

公私法區別實益





民事訴訟



- 依民事訴訟法提起
- 法官
- 公開審理
- 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及執行力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



- 廠商提起機關不得拒絕
- 調解委員
- 以不公開為原則
-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調解成立書無待法院裁定即可聲請執行

仲裁



- 須有仲裁條款或仲裁協議(合意)，先調後仲機制
- 仲裁人
- 以不公開為原則
- 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原則上須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強制執行
- 當事人可事先約定無待法院裁定

II 採購契約的成立與特性

契約成立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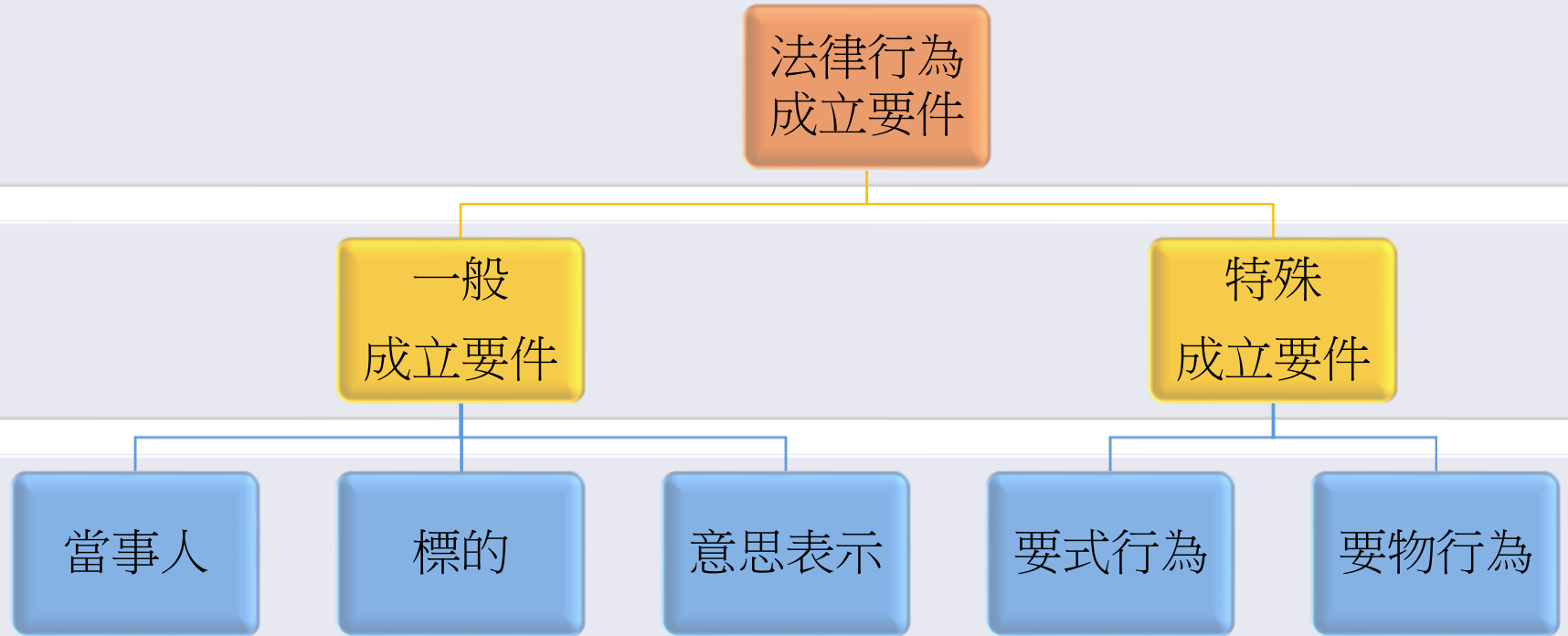
契約變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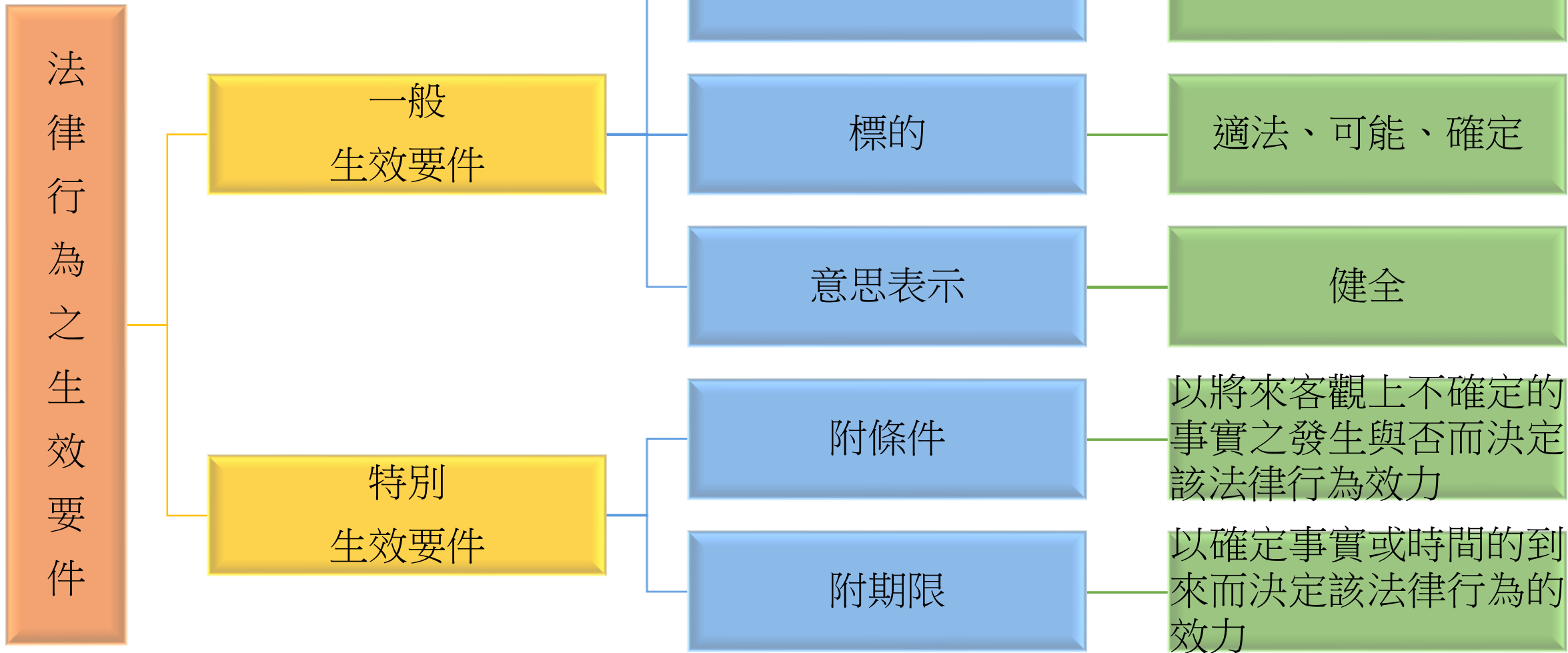
情事變更原則與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法律行為：以行為人之**意思表示**為要素，並以發生私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進而向外表達的一種行為。

例如：買賣、租賃、贈與等行為。

意思表示：指表意人將其所欲發生一定私法上效力之意思，表現於外部的行為。





民法第153條第1項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契約之成立

必要之點，例如：
履約標的 + 契約價金

當事人

意思一致
(明示或默示)

要約人

承諾人

民法第153條第2項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契約之成立

非必要之點

未經表示意思者

當事人意思不一致

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推定其契約為成立

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採購契約成立時點

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第848號判決

- 投標須知第11條規定：「得標廠商須自決標日起10日內完成各項訂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本學院即視為不承攬，沒收其押標金」。
- 是**決標後上訴人與得標廠商所成立者係「招標契約」**，得標廠商僅取得與上訴人訂立工程承攬契約之權利（預約），必上訴人與得標廠商另行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其承攬關係始行發生。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

- 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 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

要約引誘

無締約之意思，僅欲使相對人為要約之**意思通知**，屬契約之準備行為，不生法律上之效果

例如：價目表之寄送
(民§154 II 但書)

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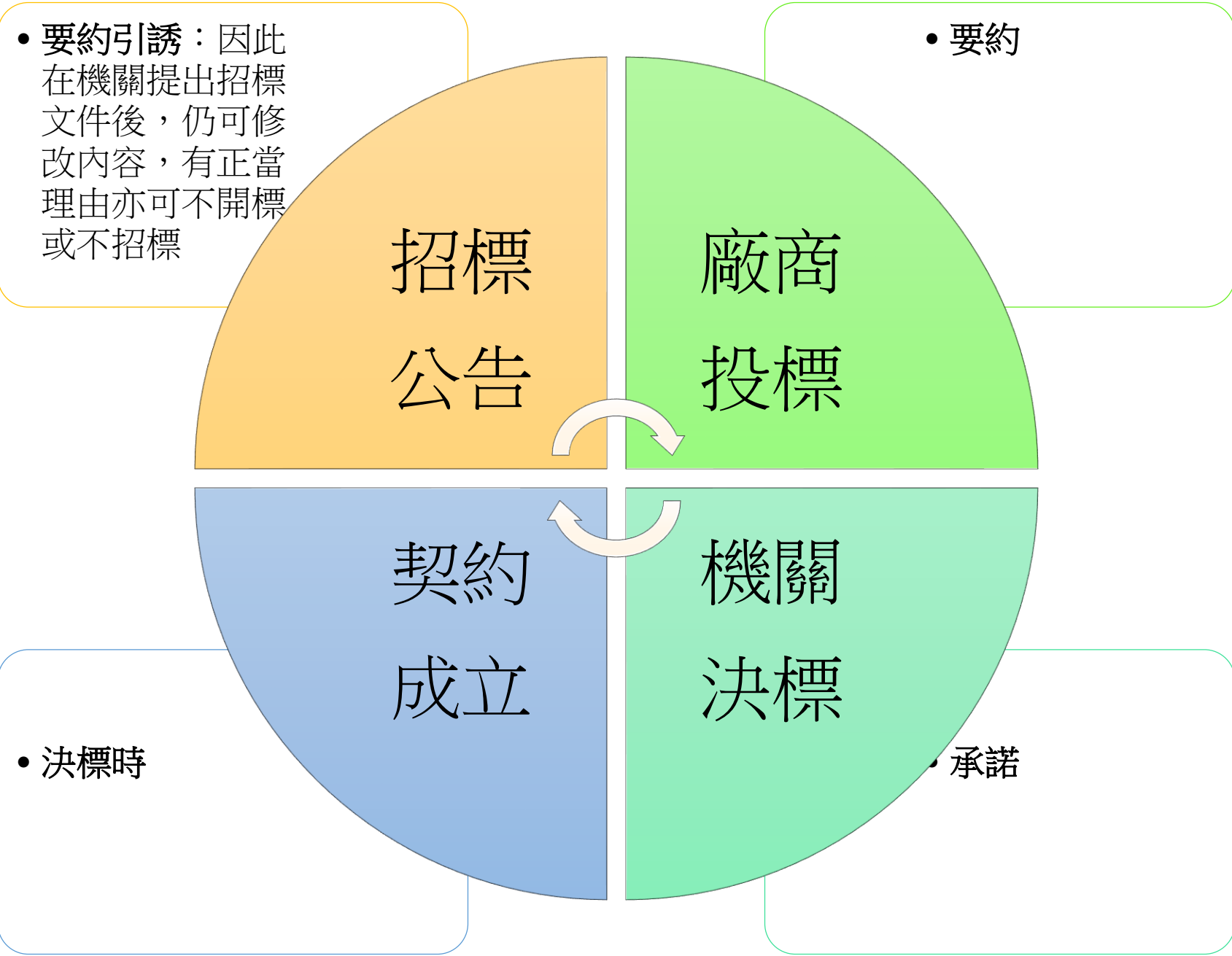
以締結契約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之一種**意思表示**；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
(民§154 I 本文)

例如：貨物標定賣價陳列
(民§154 II 本文)

承諾

針對要約所為的肯定答覆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民§160 II)



工程會88年5月15日(88) 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函

- 招標文件或契約**明定**契約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契約經當事人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為生效日。至簽約日期，除招標文件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指當事人雙方共同完成簽署之日；雙方非同一日簽署者，以在後者為準。
-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前揭」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可考慮」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工程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修正

-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 即刪除「前揭」及「可考慮」之文字。

工程會於101年1月11日將各類契約範本刪除

-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修正理由：**簽約手續並非契約之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於締結契約無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簽約日期視為實際之契約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

要式契約

具備一定方式才能夠成立的契約

期限逾1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應以字據訂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民法§422)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民法§760）

不要式契約

僅須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能成立的契約

近代民法隨契約自由之原則發展，多數契約皆屬之，如**婚約**。

要式契約

法定要式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73)。

約定要式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民法§166)。

例如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契約變更**需用書面。

政府採購法

第63條第1項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要項

第24條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8

鈞簽採購契約範本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臺北市府99年1月4日府工採字第09832175100號函

修正《臺北市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增訂補充附記八略以：

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原則上得以**雙方換文**（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方式辦理**，不拘泥於以契約變更書之形式，.....。但涉及廠商公司合併、契約轉讓、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或機關認為屬重大事項變更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272E160號

附件：

主旨：關於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四點「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規定，得以「公文書」換文方式辦理，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北府工採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二八五號函。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六二三

63

政府採購
§2

工程之定作
財物之定製

財物之
買受或承租

勞務之
委任或僱傭

民法

承攬§490~514

買賣§345~397
租賃§421~463-1

委任§528~552
僱傭§482~489

民法第227-2條

情事變更原則要件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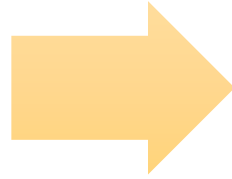
須於法律關係成立後消滅前有情事之變更

須非法律關係發生當時所得預料

須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須依原有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
字第 2880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
字第 1197 號民事判決

-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即契約成立後，特定風險之發生及變動範圍，非屬客觀情事常態發展，已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顯難有預見可能性，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有其適用。

- 所謂「**非當時所得預料**」，於工程承攬契約，係指該情事變更情況，非承攬人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或雖可預見，無可合理防止損失、損害之發生之措施，致其損害超越所預期可控制之範圍而言。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民事判決

- 又工程承攬契約當事人雖於契約明定承攬報酬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然倘該物價變動之風險已超出合理範圍，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民事判決

- 倘當事人間契約已明文約定不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即雙方當事人就物價漲跌之風險已有分配之約定，則就常態性之物價波動，未超過契約風險範圍而為當事人可得預見，自難認屬情事變更；**僅就超過常態性波動範圍之劇烈物價變動，始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工程會110年0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6287號

- 個案招標文件訂有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規定，嗣因廠商投標時簽署「**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標納入契約，契約效果亦為未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屬本會上開函釋說明二之(一)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友善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 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旨揭範本係源於97年7月當時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營造業者及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向本會建議廠商得選擇不隨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增減契約價金，爰本會於98年4月3日函送該範本供機關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投標時自行聲明。
- 二、前揭事項於實務執行，發生機關偶有誤解其為廠商投標應出具之文件；或有廠商於投標時，自願出具旨揭聲明書後，於履約期間因物價大幅上漲，又請求回復物調。致生履約爭議，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
- 三、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本會工程類契約範本訂有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機制，由機關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訂明漲跌幅調整門檻比率(招標時未訂明者，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總指數比率分別為10%、5%、2.5%)，停止適用旨揭聲明書，亦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應更公平合理，並避免爭議，爰停止適用旨揭範本。

工程會111年1月4日範本已修正刪除

(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

第 9 頁，共 59 頁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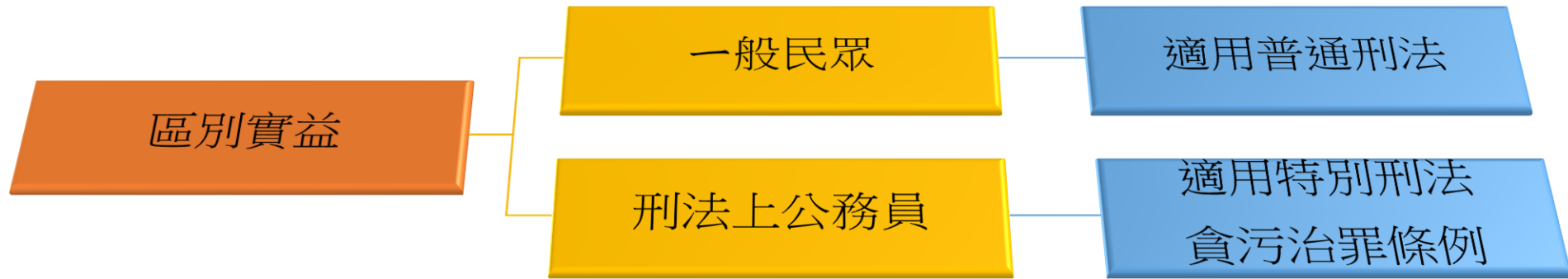
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

III 問題與探索 – 下列何者為刑法上公務員

採購評選外聘委員

建照協審人員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



刑法第10條第2項

公務員定義

94年2月2日修正
95年7月1日施行

身分公務員
§10 II (1)前段

授權公務員
§10 II (1)後段

委託公務員
§10 II (2)

舊法：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同
《國家賠償法》定義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採購評選外聘委員

建照協審人員

規劃、設計、監造
廠商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台電第六輸變電工程弊案 / 評委坦承廠商送錢求護航



2006/11/30 06:00

〔記者林慶川、林俊宏 / 台北報導〕台北地檢署偵辦台電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弊案，昨天再度指揮北機組以證人身分傳訊評選委員、廠商及台電員工10餘人，不少到案評選委員坦承，相關工程投標期間確有廠商頻頻接觸，並送錢要求護航。

檢方是在今年9月間首次發動大規模搜索，目前已查出台南後壁、南投埔里及苗栗等近十個變電所工程涉弊，粗估涉弊金額超過百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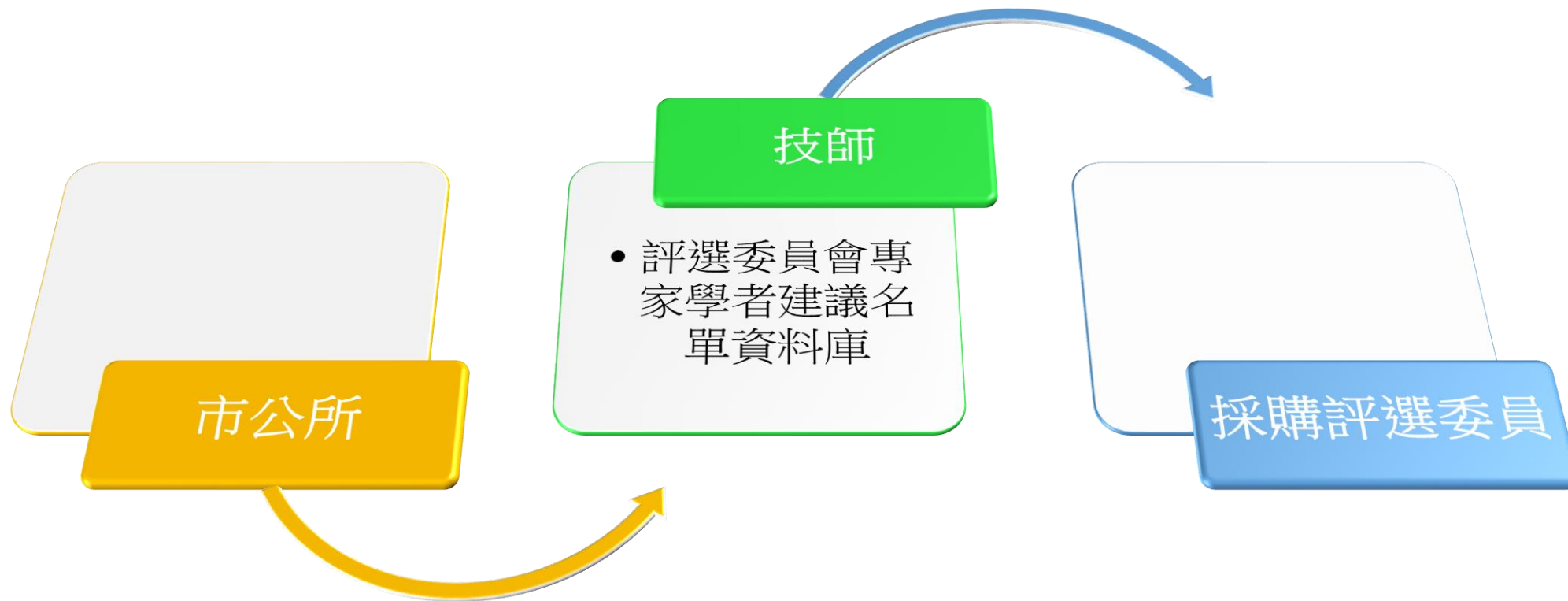
檢調原本約談包括評選委員、台電官員及廠商共23人，不過，僅有10餘人至北機組應訊，全是證人身分。檢方指出，目前案情大致明朗，傳訊這些證人，主要是為了鞏固案情。

據悉，此次共有5名擔任台電相關工程評選委員的現任大學教授以證人身分應訊，多位教授坦承，確有廠商與他們接觸，捧出數十萬元不等賄款請他們護航，但均予以拒絕，檢方也一一詢問是哪幾家廠商行賄。

據悉，檢方偵辦此案至今，已先後聲請羈押前台電輸變電工程處長許文宏、中區施工處經理張宏吉、長興電機負責人陳傳恆、前交大電機與控制系教授吳永春、台電北區施工處副經理羅錦松等人獲准，除吳永春日獲交保外，其餘均仍在押。

政府採購法第94條

-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定之職務權限

協助機關解釋與
評審標準、評選
過程或評選結果
有關之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
會及其成員

訂定或審定招標
文件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
方式

相關法令授權
成立

公共事務

辦理廠商評選

政府採購法第
94條

採購評選委員
會審議規則

採購評選委員
會組織準則

招標、審標、
決標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

- 擔任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該案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審標部分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從事屬於公共事務之評選、審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當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19號、97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要旨參照

行政程序法第16
條第1項

-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建築法第101條

-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建築管理
規則第2條第1項

- 必要時得將建築執照審、驗及勘驗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專業公會團體辦理。

法務部110年08月18日法律字第
11003510570號函釋

權限委託 (行政委託)

須由「公行政」對「私人」為之

須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

受授權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

須有「法規之依據」

例如：為行政處分

並應就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

倘私人雖介入行政事務，但不具有獨立性，所為者僅屬內部性之事務性、技術性工作，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並非公權力委託，例如行政助手

立契約人：甲方：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乙方：

雙方同意依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乙方所提供之工作執行計畫書。
- (三)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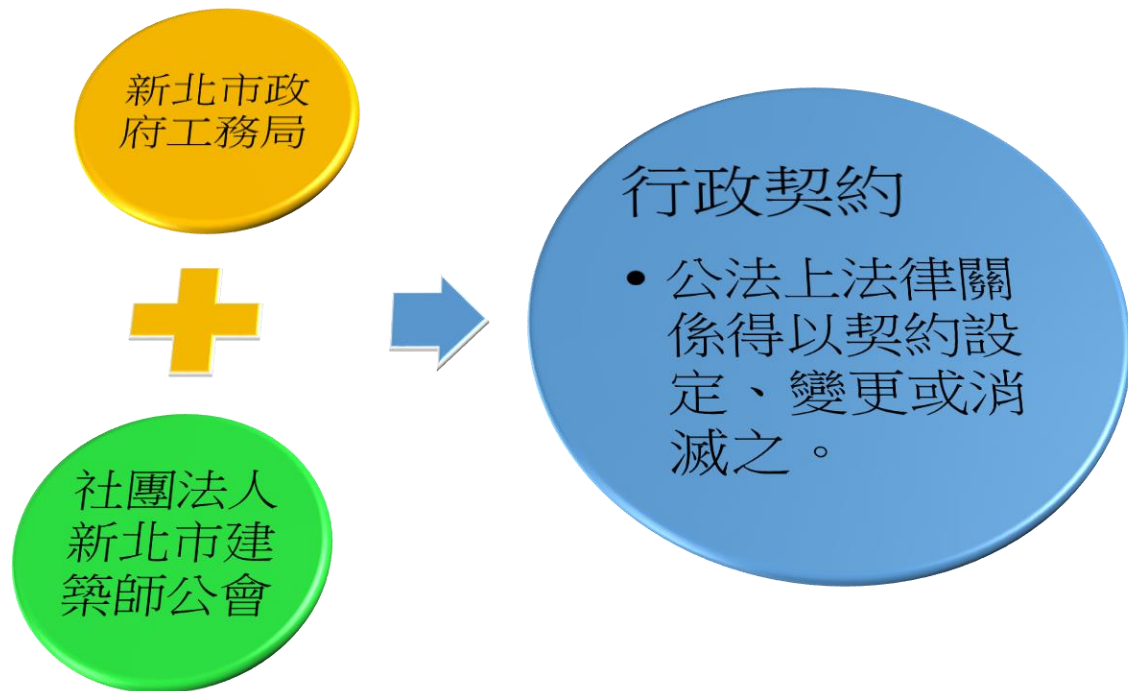
五、 契約文字：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3182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之受託公會。

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第4點。

公告事項：委託項目如下：

- 一、建造執照審查，含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未涉及變更設計之圖說報備等所有程序、以建造執照為主體之併案辦理項目（變更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及本局專案（168快速發照及工廠倉儲辦公單一窗口）。
- 二、雜項執照審查。
- 三、受理前開執照收件事宜。

局長朱惕之

行政程序法第
16條第2項

前項情形（指
權限委託），
應將委託事項
及法規依據公
告之，並刊登
政府公報或新
聞紙。

「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行政契約書

第四條 審查工作規定

審查結果

不符規定

符合規定

當日審查人員應於
審查意見表內填寫
審查意見及用印

並由乙方以書面通知
甲方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由乙方核發審查同意
確認書予甲方辦理後
續行政作業

行政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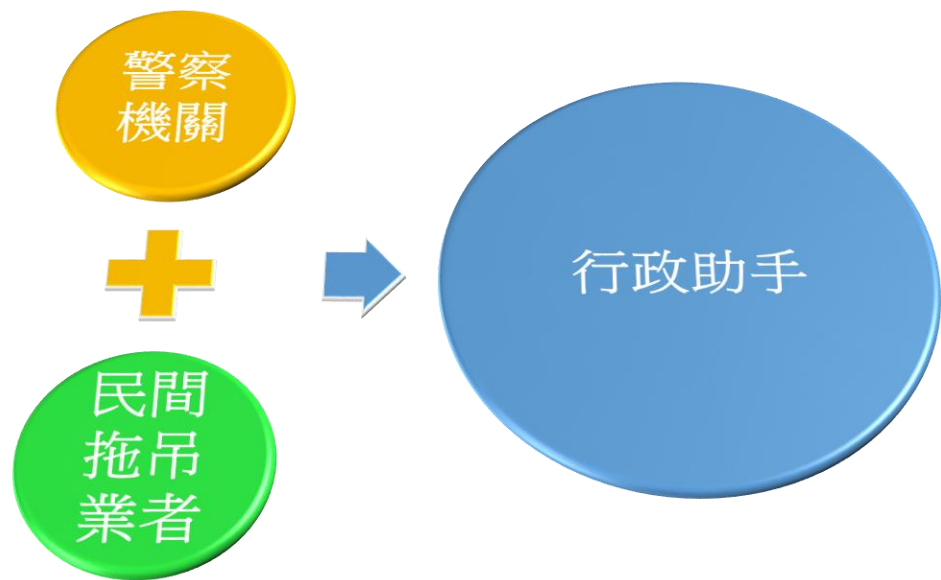
- 係指受行政機關指揮監督，從事技術性、事務性之輔助性活動，且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以協助完成行政職務

獨立之行政助手 (專家參與)

- 相較於行政助手，其活動並不受到行政機關詳細的指令拘束，而具有獨立實施之特徵

受私法羅致之 私人

- 係指行政機關透過私法契約委託民間業者，獨立以非高權方式完成特定之行政任務



- 此時民間業者是居於行政機關「助手」之地位，並非獲得授權執行公權力（拖吊權力），只能在警察開立罰單並指揮下實施拖吊違規車輛之行為。
- 不能擁有獨立決定拖吊私人車輛的公權力，即締約雙方間並未因契約使公法關係產生、變動及消滅。
- 此際，核其性質應屬私法性質之國庫行政行為，而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
字第486號裁定

公路法第6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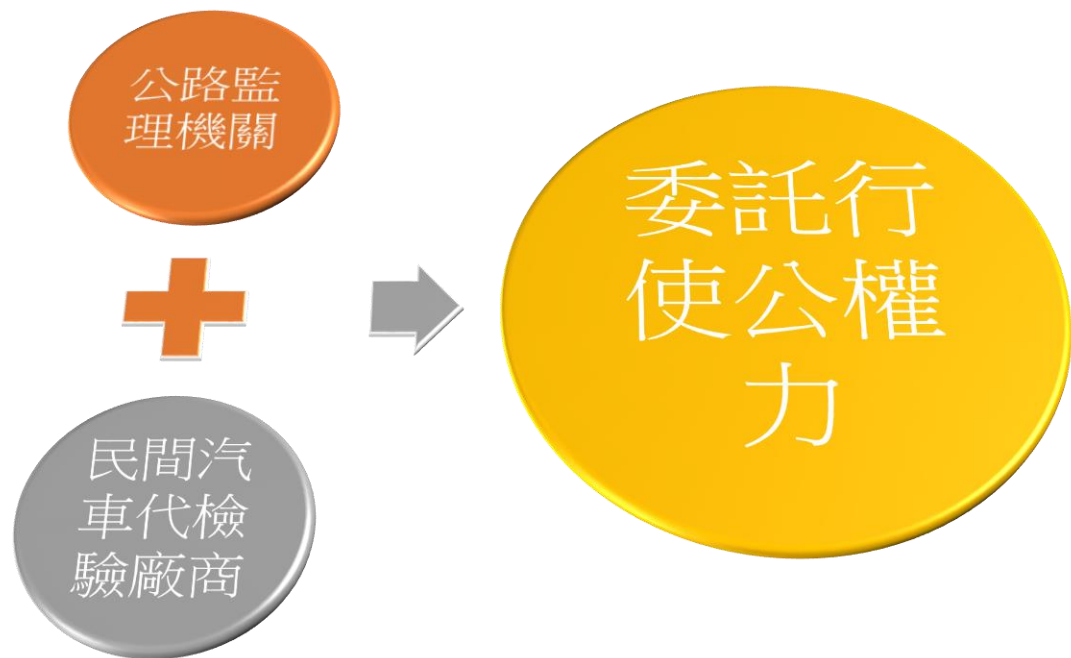
- 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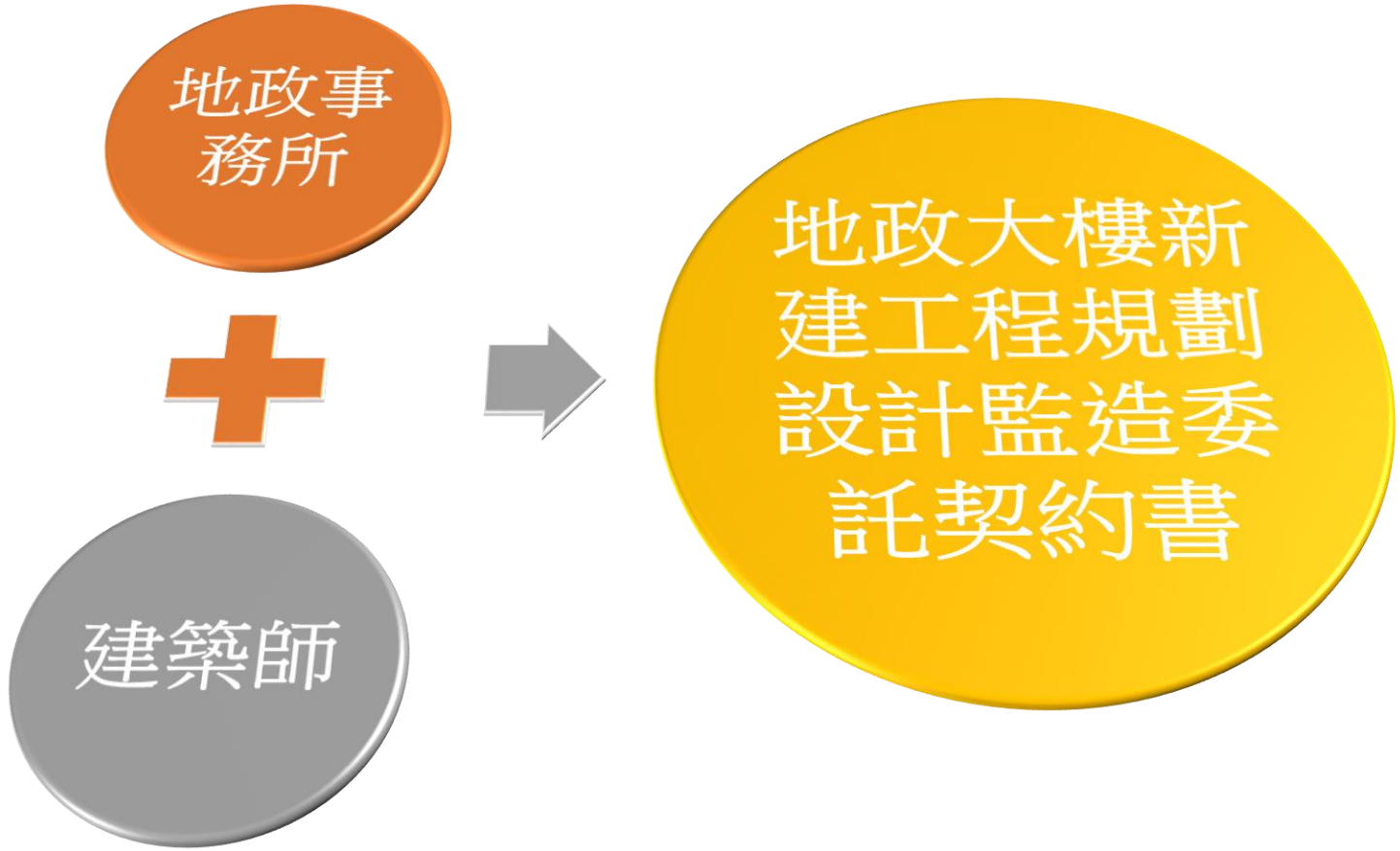
-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定期檢驗，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認可之代檢驗廠商辦理。其他使用中車輛之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4條第1項

-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095.04.14	換補照日期
有效日期	104.04.14	101.05.11
顏色	白	
貨廂內框	白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110.10.14	110.11.-	清江合格登證
1110414		
車號：		核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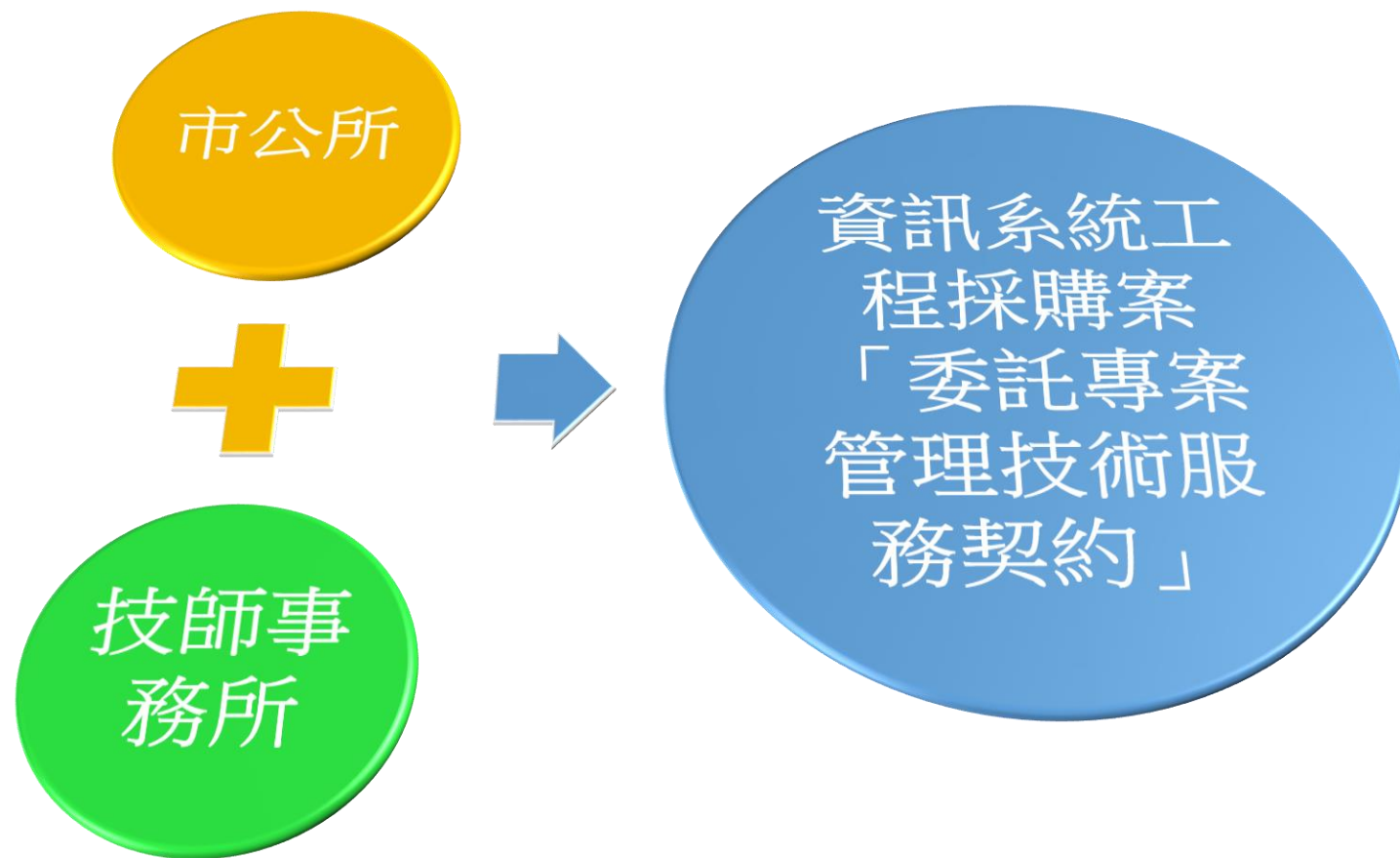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672號刑事判決

- 上訴人係建築師，其參與地政事務所本案工程之第二次公開徵圖之設計圖，經評審委員會評選為第一名，而取得地政大樓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權，地政事務所並與上訴人簽訂「**地政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
- 依該委託契約書約定，上訴人應依地政事務所所定之工程設計需求，擔任工程規劃設計、請領建築執照及監造事宜，而其受託之業務範圍，上訴人係受地政事務所之委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助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簽約、驗收，及提供採購規劃、設計，而**屬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42號刑事判決

- 惟上開委託契約書究係地政事務所**依據何法令**所為之委託？
- 上訴人設計、監造及對系爭施工計劃書之審核行為，如何係屬於受任範圍內**行使該所公務上之權力**？
- 未詳為調查、審認，亦未敘明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即遽認上訴人為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委託公務員**」，並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依首開說明，**難謂適法**。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最有利標招標

指定評選委員
借牌圍標
使內定之廠商得標

管理標

工程標

以不法圖取該筆款項（價差）

廠商配合提出有利特定廠商之工程規範書及浮報之工程預算書

提供較為低廉的施作成本而浮報價額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

- 市公所與其等簽訂「**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係對於上開公用工程為計畫擬定、產品規格、結構系統之設計及預算之擬定、監造、督導等。
- 而製作工程規範書、預算書，提供市公所就上開公用工程後續之工程標招標參考，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人就其等提供之工程規範書、預算書尚不得逕予採用，仍應依法為相關審核、並應作市場詢價確認預算是否相當，依其等之職權，再行製作工程標之招標內容及編列價額，**可見上開契約內容並不屬於公權力之執行，性質上僅係民法上「承攬契約」之一種**，並非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為受託從事公權力行使之行為，非屬「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自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從而就此部分無公務員身分之技師，僅能分別與市公所承辦公務員**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IV問題與探索－廠商組織變更與轉包？


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獨資變更為合夥



轉包（採§65、66）

分包（採§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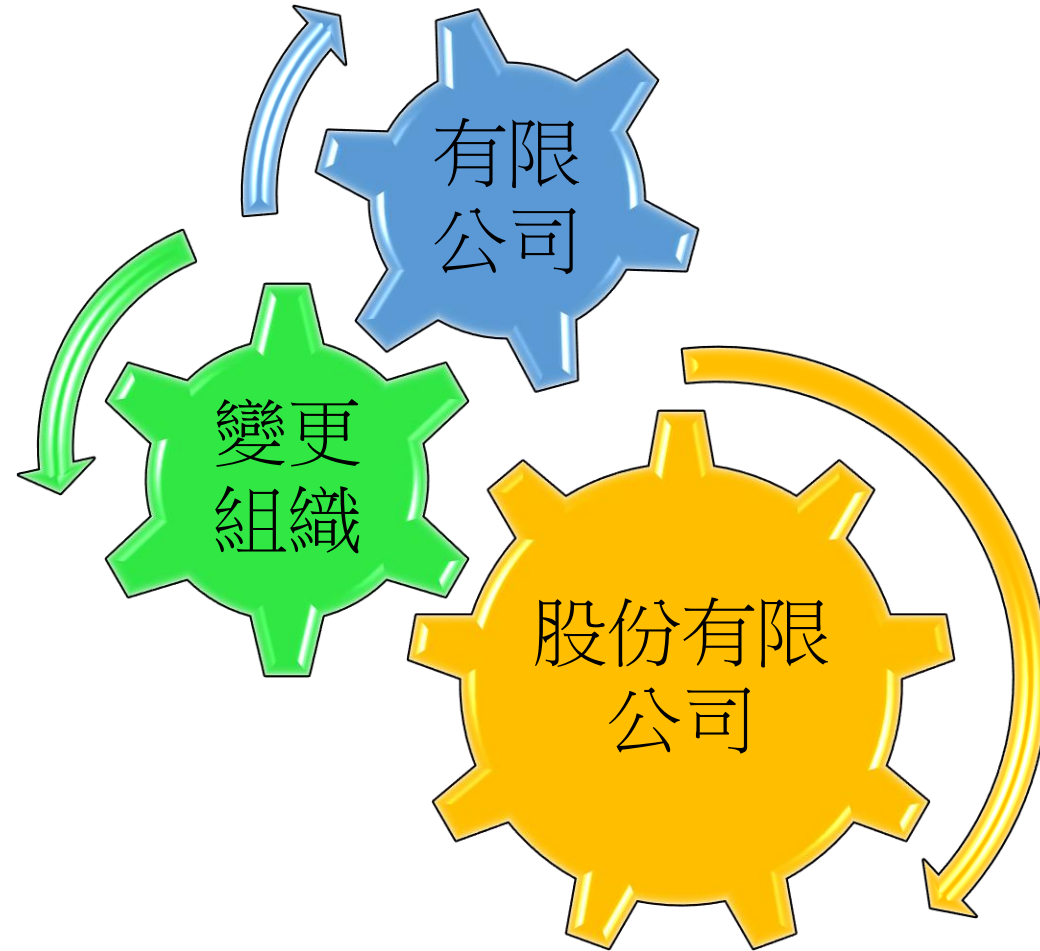

 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

 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



法人格同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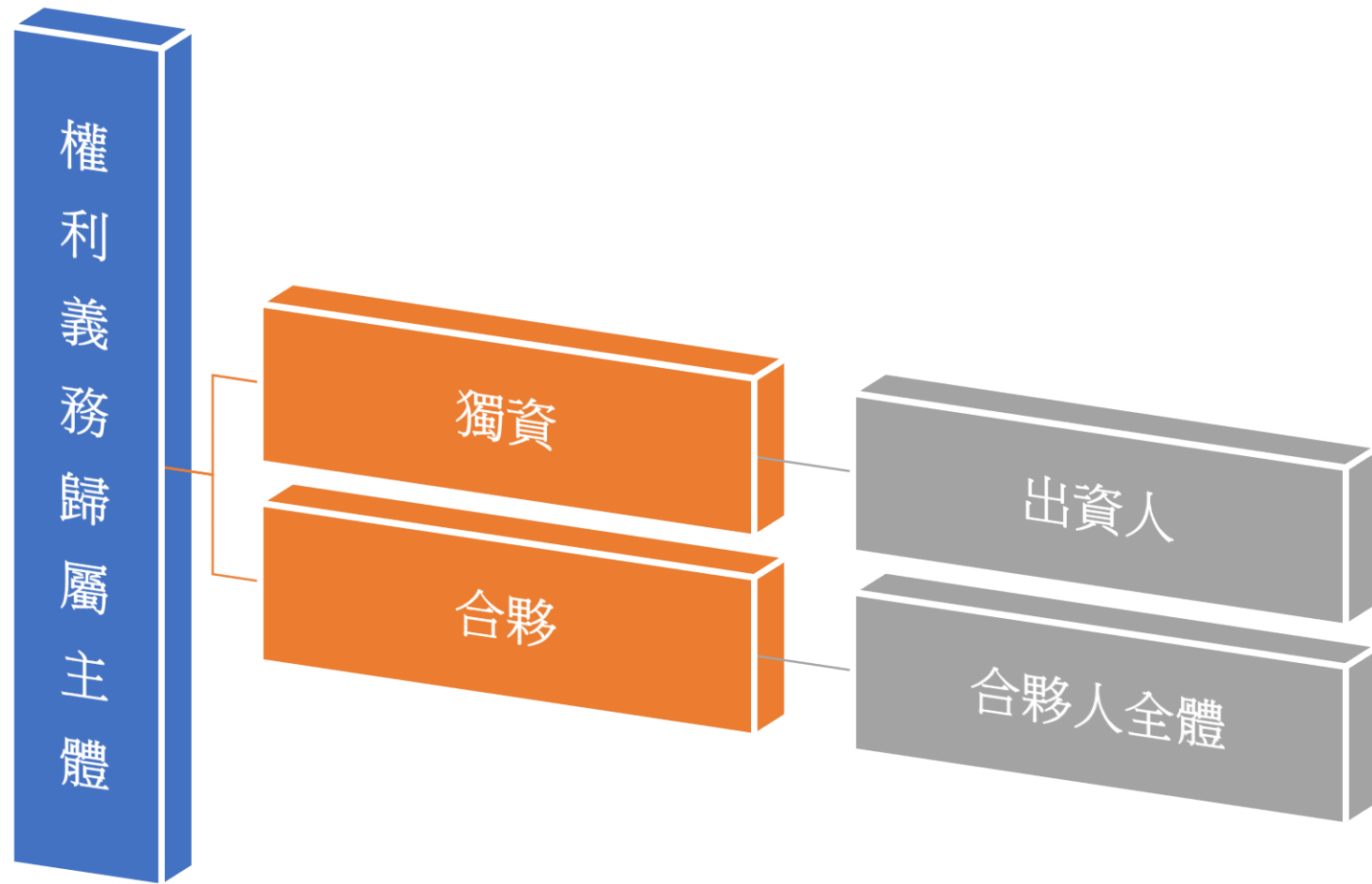
- 公司名稱變更，其法人人格之同一性不受影響，變更組織應辦理更改名稱與「變更登記」，因公司未經解散，故其公司法人人格未消滅
-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釋字167）

- 按工程完工實績，為廠商完成之工程證明，而**公司變更名稱，其公司法人人格同一性並無影響**，故其過去之工程完工實績，自無所謂延續問題。
- 又如係屬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原屬該公司之工程完工實績，自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惟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工程會88年8月18日(88)
工程企字第8811890號函

-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



工程會96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600509930號函

- 獨資商號係由出資人個人經營，商號所負責任即出資人個人責任，爰簽約之商號之負責人如變更，則有履約責任之移轉，除有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得予轉讓之情形外，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不得轉包之規定。

工程會104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276980號函

-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以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之母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

民法第305條 營業概括承受

-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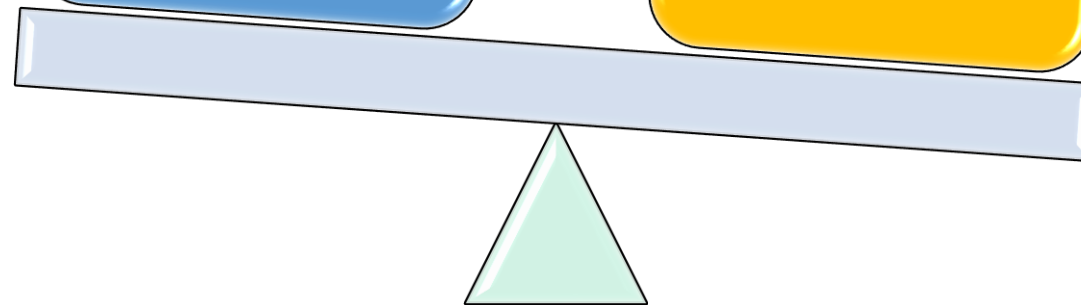
獨資

合夥

變更組織

皮德乾建築
師事務所

三吉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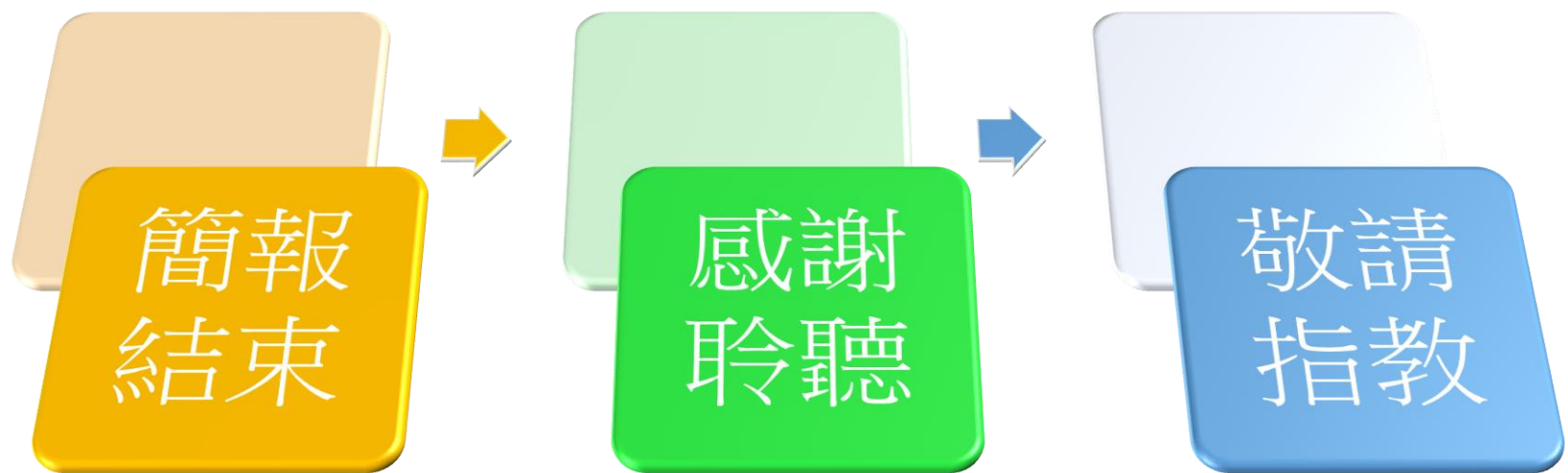


工程會90年2月15日(90)工程企字第90004054號函

- 依旨揭委託設計監造案委任契約書所載，「**皮德乾建築師事務所**」為該契約之受委任人，惟如皮德乾建築師**另與其他建築師組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申請開業證書，「皮德乾建築師事務所」將不存在，屆時應無法繼續執行上述委任契約。
- 本案擬將旨揭委任契約移轉由「**三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乙節，鑒於聯合事務所係合夥型態，尚有民法第681條合夥人連帶責任規定之適用，皮德乾建築師係該聯合事務所之合夥建築師，**尚不因其開業事務所型態之變更，得規避原委任契約之責任。**
- 故旨揭招標機關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應得本於權責，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之規定及原委任契約條款內容，**以書面同意原契約由該聯合事務所承擔**，另與「三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契約，惟該校應依內政部營建署89年6月7日89營署建字第56801號函會議紀錄規定，**於契約規定由皮德乾建築師負責辦理設計、監造，以免有轉包之嫌。**

工程會100年06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000234670號

- 經評選為優勝廠商之建築師，於**議價前**與其他建築師依法組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機關得否與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議價？
 - **獨資**之建築師事務所與**合夥**組織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不同。
 - 投標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尚無相互承受之問題。
 - 又本件評選時投標之建築師事務所實際上已註銷，故本件自不得辦理議價。



mark90780182@yahoo.com.tw